

审批意见：

廊临环【2023】18号

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报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空创新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 126430.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起步区内，距大兴国际机场约 10 公里，东至南辛庄路、西至草厂路、北至孙场街、南至华兴道。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9900 m²，总建筑面积 149999 m²，主要建设三大功能板块，涵括公共技术平台，研发孵化区，创新科教区，并配备车库及设备机房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199 平方米。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其稳定有效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建成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因此，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设计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施工现场边界围挡、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置措施，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扬尘洒水和施工清洗用水，不外排。施工场地生活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利用，不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减小施工噪声，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4、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严禁随意堆存倾倒，及时清运，固废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5、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 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地下车库安装送、排风设施，减轻汽车尾气对大气的影响。加强厂房绿化养护，及时清运积土、垃圾和枯枝枯叶等，减缓道路汽车尾气及二次扬尘影响。

2、严格运营期废水分管理，确保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九州北再生水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九州北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落实的降噪隔声措施，通过道路两侧绿化、低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汽车噪声；做好泵站的管理养护工作，定期检查，防止带问题运行，确保将泵站运行噪声控制在较低的范围，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

4.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对物业管理人员丢弃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做好清扫维护工作，定期收集垃圾运送至集中回收点进行处理。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